

证券代码：835681

证券简称：帝杰曼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志刚、赵元元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志刚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就职于温州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业务三部副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业务三部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副总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温州华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温州华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就职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任负责人；200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温州华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就职于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杭州中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兼职温州同舟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兼职温州东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兼职温州龙联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兼职温州雷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兼

职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兼职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兼职温州东晟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兼职浙江品森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兼职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兼职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兼职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元元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2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浙江乐泰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副主任律师；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航英律师事务所，任主任。2017年至今，兼职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兼职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志刚、赵元元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志刚	7	7	0	0	否	5
赵元元	7	7	0	0	否	5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志刚、赵元元对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5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1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	《关于选举孙国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	同意

28 日	一次会议	事长》、《关于聘任孙国勇为公司总经理》、《关于聘任陈溶为公司副总经理》、《关于聘任蔡捷为公司副总经理》、《关于聘任陈瑞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关于聘任何舒怡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3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4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同意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同意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工作中，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就

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具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为公司规范运作及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独立董事：陈志刚、赵元元

2022年4月29日